

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丛书

颜佳华 陈建斌 总主编

# 文明行政视野下的行政人格

陈建斌 等著

文明行政视野下的

行政人格

湘潭大学出版社

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丛书

颜佳华 陈建斌 总主编

# 文明行政视野下的行政人格

陈建斌等著

文明行政视野下的

行政人格

湘潭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明行政视野下的行政人格 / 陈建斌等著. — 湘潭: 湘潭大学出版社, 2013.12

ISBN 978-7-81128-567-3

I. ①文… II. ①陈… III. ①行政管理—研究 IV. ①D0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318392 号



责任编辑: 熊先兰

封面设计: 罗志义

出版发行: 湘潭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省湘潭市 湘潭大学出版大楼

电话(传真): 0731-58298966 0731-58298960

邮 编: 411105

网 址: <http://press.xtu.edu.cn/>

印 刷: 长沙瑞和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7

字 数: 414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28-567-3

定 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 严禁翻印)

## 本书由

湖南省“十二五”公共管理重点学科  
湖南省政府绩效评估与管理创新研究基地  
教育部行政管理特色专业  
资助

# 总序

《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丛书》在多方努力下出版了，这是湘潭大学公共管理学科建设史上的又一件幸事，值得祝贺！

湘潭大学于1985年开办行政管理专业，组建行政管理教学和研究队伍，是湖南省乃至全国最早开办行政管理专业的高校之一。2000年在湖南省最早获得行政管理硕士学位授予权，2001年行政管理专业成为湖南省重点建设专业，2005年通过评估成为省重点专业，2007年入选为教育部高等学校特色专业；2003年获公共管理专业硕士（MPA）学位授予权，2006年该专业成为湖南省重点学科，并于同年在省内首批获公共管理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2006年获行政管理博士学位授予权，2010年获公共管理一级学科博士点，2011年公共管理学科成为湖南省“十二五”省级重点学科，2009年获公共管理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在理论研究方面，湘潭大学公共管理学科凝炼出了公共组织管理与绩效评估、行政文化与行政哲学、社会保障与社会政策、教育经济与管理、电子政务等几个具有特色和优势的研究方向。经过多年的努力，湘潭大学公共管理学科在学科队伍、理论研究、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了巨大成绩，已发展为科研教学综合实力位列省内前列、在国内有一定影响的学科。

湘潭大学公共管理学科曾在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了《公共管理论丛》等大型学术研究丛书，编辑出版了《湖湘公共管理研究》学术辑刊。出版这套丛书，一方面是为了总结研究成果，进行学术交流，使研究成果接受社会检验；另一方面，也是为了鼓励学术研究，推进学科建设。尽管我们一直本着科学的治学态度和钻研问题的精神，苛求严肃精致的学术研究品位，追求独特的科学研究视角和创新的研究方法，但由于写作时间仓促，加上著作者学识所限，丛书中不妥甚或错误之处，在所难免。作为一种学术讨论的基本形式，我们期待得到广大读者和专家的批评和斧正，这是对我们学术研究的最大鞭策！

湘潭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颜佳华  
湘潭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建斌

2013年12月20日

# 目 录

## 导 论

一、问题的提出	1
二、人格及其对公共行政的意义	4
(一) 人格概念的多重意蕴	4
(二) 人格与人的本质、人性的关系	6
(三) 角色人格	7
(四) 人格是公共行政及其理论研究的微观基础	8
三、行政人格研究的合法性与合理性	10
(一) 行政人员有人格吗?	10
(二) 人格更是一种方法	10
(三) 深厚的知识传统	12
四、文明行政视野下行政人格研究的基本思路、主要内容与研究方法	18
(一) 行政人格与文明行政研究的基本思路和主要内容	18
(二) 具体研究方法	19

## 第一章 行政人格与文明行政的内涵及其相关性分析

一、行政人格的内涵与本质	21
(一) 行政人员的定位	21
(二) 行政人格的涵义及特征	24
(三) 行政人格的本质	30
(四) 行政人格实质上突出的是行政领导者的人格	32
二、文明行政的内涵与特征	34
(一) 文明行政的内涵	34
(二) 文明行政的特征	37
(三) 服务型政府: 当代文明行政的理想主体	38
三、行政人格与文明行政的相关性	39
(一) 人格与行政的关系	39

(二) 行政人格与文明行政的关系 ..... 41  
本章小结 ..... 50

## 第二章 行政人格与文明行政的理论基础及思想演变

一、行政人格与文明行政的理论基础 ..... 51  
    (一) 历史唯物主义群众观 ..... 51  
    (二) 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 ..... 53  
    (三) 委托—代理理论 ..... 55  
二、中西行政人格与文明行政思想溯源 ..... 56  
    (一) 中国行政人格与文明行政思想的产生与发展 ..... 56  
    (二) 西方行政人格与文明行政思想的产生与发展 ..... 67  
三、马克思主义行政人格与文明行政的思想 ..... 72  
    (一) 马克思恩格斯文明行政思想初探 ..... 72  
    (二) 马克思主义行政人格思想的产生和发展 ..... 75  
    (三) 列宁、斯大林对马克思主义行政人格思想的新发展 ..... 79  
    (四) 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行政人格与文明行政思想 ..... 82  
本章小结 ..... 90

## 第三章 行政人格结构与冲突

一、行政人格的结构与功能 ..... 92  
    (一) 行政人格的结构 ..... 92  
    (二) 行政人格的功能 ..... 99  
二、行政人格冲突及其效应 ..... 107  
    (一) 行政人格冲突的本质 ..... 107  
    (二) 行政人格冲突的必然性 ..... 108  
    (三) 行政人格冲突的效应 ..... 110  
三、行政人格冲突的类型及表现 ..... 112  
    (一) 行政人格冲突的类型及基本形式 ..... 112  
    (二) 行政人格冲突的表现 ..... 114  
本章小结 ..... 121

## 第四章 行政人格与制度

一、行政人员与制度 ..... 122  
    (一) 个人与制度 ..... 122  
    (二) 社会主义行政人员与行政制度 ..... 124  
二、行政人格与制度 ..... 127

(一) 制度对行政人格的规范作用 .....	127
(二) 行政人员制度人格与主体人格 .....	134
(三) 行政人格的制度建树与创新 .....	138
三、行政人格冲突的制度根源与负效应 .....	142
(一) 行政人格冲突的制度根源 .....	142
(二) 行政人格冲突对行政制度的负效应 .....	153
本章小结 .....	154
<b>第五章 基于文明行政的行政人格评价</b>	
一、行政人格评价的基本理论分析 .....	155
(一) 行政人格评价研究综述 .....	155
(二) 行政人格评价的内涵及特点 .....	157
(三) 行政人格评价的原则及意义 .....	158
(四) 行政人格评价的难点与制约因素 .....	160
二、基于文明行政的行政人格评价指标体系的确立 .....	160
(一) 行政人格评价指标体系确立的原则 .....	160
(二) 行政人格评价指标体系的内容 .....	161
(三) 行政人格评价指标权重的确定方法 .....	170
三、行政人格评价模型的构建 .....	173
(一) 模糊综合评价模型的基本原理及一般步骤 .....	173
(二) 模糊综合评价合成运算的算法分析 .....	175
(三) 行政人格模糊综合评价模型 .....	177
四、行政人格评价模型的应用示例 .....	179
(一) 行政人格评价模型的模拟应用 .....	179
(二) 行政人格评价模型模拟应用的结果分析 .....	181
本章小结 .....	182
<b>第六章 当代中国文明行政中行政人格的演变及现实障碍</b>	
一、当代中国行政人格的历史演变 .....	184
(一) 当代中国行政人格演变的历史阶段及类型 .....	184
(二) 当代中国行政人格演变的原因、规律及趋势 .....	190
二、当代中国文明行政中行政人格现状及障碍 .....	197
(一) 当代中国文明行政中行政人格现状 .....	197
(二) 当代中国文明行政中行政人格障碍的表现 .....	198
三、当代中国文明行政中行政人格障碍的成因 .....	205
(一) 市场经济对行政人格的双重效应 .....	205

(二) 行政人格障碍的制度成因 .....	207
(三) 行政人格障碍的文化成因 .....	208
(四) 电子政务环境对行政人格的双重影响 .....	211
本章小结 .....	216
<b>第七章 基于文明行政的行政人格塑造</b>	
一、基于文明行政的行政人格境界追求 .....	217
(一) 行政人格的文明向度 .....	217
(二) 行政人格的文明境界 .....	219
二、基于文明行政的行政人格塑造的基本逻辑 .....	222
(一) 方向性逻辑 .....	222
(二) 动力性逻辑 .....	224
(三) 结构性逻辑 .....	226
(四) 过程性逻辑 .....	227
三、基于文明行政的行政人格塑造的路径选择 .....	229
(一) 行政人格塑造的文化建设之路 .....	229
(二) 行政人格塑造的制度创新之路 .....	235
(三) 行政人格塑造的教育培训之路 .....	244
(四) 行政人格塑造的自我修养之路 .....	247
本章小结 .....	251
<b>总 结</b>	
一、本书的基本结论 .....	252
二、本书的主要贡献与创新 .....	253
三、存在的不足及有待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	254
<b>参考文献</b> .....	255
<b>后 记</b> .....	259

# 导 论

## 一、问题的提出

人类由自然的人走向自觉的人的过程，就是人类由野蛮走向文明的进程。人对于自我的关注，对于“人之何以为人”的思考，形成了最早的人格追求，也构成了人格问题的核心。尽管这一问题目前已形成了涵盖众多学科的、观点各异的人格理论，但是人格的基本问题依然是“人之何以为人”的问题，是人作为社会活动主体的资格和品格问题。

人类政治与行政也有一个从野蛮走向文明的进程。人对政治与行政的关注是对于自我关注的逻辑延伸。行政是一种人类文明，行政的文明进步虽有其自身的逻辑和历史，但无疑它与人的文明进化有着密切的关联。“人之何以为人”的问题不可避免地要在其生活于其中的政治包括行政中加以规定并解决。尤其是生活在行政领域、以行政为业的行政人员，对于“人之何以为人”即“人格”的问题首先被具体化为“行政人之何以为行政人”即“行政人格”的问题，通过“行政人”的具体实践才能实现“人之何以为人”的本质规定或人格价值。另一方面，“行政人”作为行政主体，又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行政的文明进步。换言之，文明的行政人格是文明行政的重要的甚至是决定性的影响因素。

行政学创始人威尔逊在《行政学研究》中就提出了以下几个问题：

我们面前的问题是，要使政府官员经常感兴趣的是尽他的才智作最大的努力，用他的良心作最大的服务，不仅为他的上级而且为他的社会尽力。我们的政府及其各级政府怎样才能通过给予政府官员大量的生活费用补助，来使这种服务引起他最普遍的兴趣？怎样才能通过发展他的前程，使这种服务成为他最珍视的兴趣？怎样才能通过提高他的营养和培养他的性格，使这种服务成为他最崇高的兴趣？并且，我们怎样才能使地方单位以及全国都同样达到这种程度呢？<sup>①</sup>

概括地说，这几个问题集中在如何使政府官员和公共行政人员具有一种服务性人格和性格，“用良心作最大的服务”，使为社会服务成为他（她）“最普遍”“最珍视”“最崇高”的“兴趣”，而不仅仅是一种谋生的职业去例行公事？威尔逊指出，回答这些问题是行政学研究的目的之一，他甚至认为，能否回答这些问题将会决定是否再度掌握世界的航向。那么，一百二十多年来行政学研究的成果和行政实践是否已经回答了上述问题？回答

---

<sup>①</sup> 彭和平，竹立家等：《国外公共行政理论精选》，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7年版，第26页。

是：没有——行政理论研究没有，行政实践更没有；美国没有，世界其他各国都没有。

行政人格是公共行政人员应当具备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价值取向在理想人格上的集中体现。人类文明进步到当代，社会主义国家的行政人员主要是指国家公职人员或各级党政干部。行政人格就是国家公职人员或各级党政干部应具有的人格或者说资格和品格。

在集体主义价值观指导下，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了超越肉体存在的生命价值。这种价值精神正是当代最高文明并指向未来的做人原则，是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的内在动力。作为系统化、综合性的社会整合过程，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意义和目的，就是整合出一个能充分吸收和消化现代人类文明成果，并且具有创造能力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结构。这就客观上要求国家公职人员和各级党政干部必须以人民的解放作为自己的价值取向，把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作为超越个人生命价值的基石，使个体情感摆脱本能的生存状态，由平庸升华到高尚。

当代社会主义行政的文明性要求行政人员、党政干部必须具有文明的、高尚的行政人格精神。站在历史纵横交错的经纬线上，人类历史是由贫困走向富裕的过程，由野蛮走向文明的过程，由无序走向有序的过程。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文明性，产生于中国共产党对社会主义事业的追求。社会主义体现了维护人类社会生存发展的价值合理性。当共产党人从多角度透视出私有制社会的野蛮与邪恶，透视出其制度背离了人类文明历史发展轨道时，追求人的彻底解放的社会主义事业，就成为共产党人摧毁人剥削人的不公正社会制度的号角与旗帜。在 20 世纪大部分时间里，全世界到处都曾有过这种正义理论的盛行。

当追求社会主义和人的解放的共产主义运动艰难地跋涉到 20 世纪中叶之后，世界发展的深刻变化使共产主义运动掀起了一股现代化的浪潮。符合时代精神的信念体系、价值标准、社会公正原则，以及人格原则等，都在社会主义经验教训的深刻体验过程中被植入新的规定。确立一种既能承载中国共产党理想信念，又能体现时代精神的人格价值，使中国共产党能够在 21 世纪率领全国人民胜利实现现代化、走进小康社会的文明行政人格，这正是当今时代各级党政干部首要的理性活动。它要求党政干部和行政人员能够跳出历史发展的周期率，产生出党性原则的道义冲动和追求高尚人格的强烈动机，能够从权力商品化的浊流中升华出强烈的公仆意识，摒弃拜金主义和商品拜物教的观念和意识，在各种利害关系干扰的环境里透澈出社会的假、恶、丑，使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内化于各级党政干部和行政人员的精神世界中，形成稳定的公道正派、廉洁高效、创新奋进的文明高尚的行政人格，从而产生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并引导人们实现高尚的生存价值，推进社会的进步。

中国共产党人是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过程中继往开来的先驱者。他们给中华民族开拓出一个又一个新的生存环境。带领中华民族不断开拓这些新的生存环境的，正是负有使命感和责任感的各级党政干部。他们高尚的人格是唤起民心、赢得民心的重要力量。一方面，在社会斗争中，各种政治力量的较量，根本上都是围绕争取民众的认同而展开的。思想的感召力首先取决于政党内部的中坚和骨干，再由这些中坚骨干影响带动广大群众。团结党内成员主要靠的是信念，吸引群众靠的是为群众谋利益。群众的根本利益之所在本身就是中国共产党的信念之所在。在社会发展过程中，把握社会发展的规律需要科学的认识和敏锐的思想，仅凭群众本能的认知，只是具体的现实的利益，而不是根本的和未来的利益。党的各级干部是能够领悟到生命价值的人，应能够在先进思想指导下把握时代的规

定性，认识到根本的、未来的群众利益之所在，从而把群众本能的道义感提高到理性层次上去，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使群众摆脱盲目自发的羁绊，走到自觉意识的历史高度。另一方面，党的各级干部是共产主义运动人格化的代表，是一面旗帜。他们必须具备高尚的人格，才能体现共产主义运动的全部价值。工人阶级政党在领导群众完成历史使命的过程中，每前进一步都步履维艰，唯有其人格的高尚，才能形成极强的凝聚力和感召力，战胜各种困难。所以党的先进分子的高尚人格在党奋斗的历史活动中，都以其博大的感召力引导广大群众在每个转折关头跃上新的台阶。民众对共产主义运动投入之后，就必然对党产生一种依赖感和归宿感，他们就完全有理由要求党的各级干部必须具备高尚的人格，要求代表他们利益的公仆们必须具有一心为民、无私奉献的人格形象。揭开历史的帷幕可以清楚地看到，中国共产党的先驱者以崇高的人格形象，赢得了民心和革命的胜利。在新的时代，为了中华民族的复兴，实现中国梦，各级党政干部应该把塑造高尚的人格，作为自己长期的实践目标。

结合社会现实状况，我们更清晰地听到了时代对文明的行政人格的强烈呼唤。人类文明发展到今天，知识经济和科学技术对当代社会生活的主观因素和客观因素相互关系的性质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可以说，当代社会的继续发展，人类的未来，要求人们既要依据社会的客观必然性，也要诉诸自己的手段和能力，人们应当到自身之外和自身之中去寻找有把握的行动，寻找实现自己目的的根据和力量。在这种历史背景下，所谓“人的革命”便成了一个全球关注的热门话题。对于马克思主义者、社会主义者来说，“人的革命”就是适应当代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在加强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造就一代具有高尚人格的社会主义新人。由于干部的人格在社会主义现代化运动中的地位和影响，时代提出的种种要求的实现，都需要首先发挥党政干部人格的功能和作用。但是，从我国干部队伍的人格现状来看，恰恰在人格素质方面存在不少问题。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目前在干部队伍中出现了一种“人格危机”。所谓“人格危机”，是指这样一种现象，即个人意识的自我与他扮演的社会角色相分离，真实的自我与理想的自我相分离，个人与他所生活的社会、与他自己相分离，从而形成种种病态人格或分裂人格、反社会人格。干部的这一问题主要表现为：见利忘义、索贿受贿、奢侈挥霍的庸俗人格、腐败人格，言行不一、知行分离的双重人格，奴颜婢膝、攀附投靠的依附人格，粗暴行政、野蛮行政的暴力人格，等等。尤其是那些严重腐化堕落的干部，他们的所作所为，无不充分表现了这种人格的分裂。这些人格分裂现象，虽然是少数干部的个人行为，但所造成的恶劣影响不可低估。它不仅严重损害了党和政府形象，给社会主义事业造成很大损失，而且它所带来的欺骗性、虚伪性严重毒化着社会风气，动摇、涣散着人民群众的信心和斗志，真正成为一种不可忽视的反社会的潜在力量。因此，大力加强行政人格建设已显得日益重要而迫切。

各级党政干部是民族的中枢，他们的素质代表着民族的素质，只有不断地锤炼出超越本能的生命价值，才能把人们引向真、善、美的境界。在历史转折时期，在社会主义现代化运动中铸就新时代高尚的精神形象，塑造文明高尚的行政人格，创造光辉的历史，这是我们党、我们民族还需要构建的时代精神，是时代对我们的呼唤。

## 二、人格及其对公共行政的意义

人格是哲学理论的主要范畴，也是行政哲学的理论基石，更是我们讨论行政人格问题的逻辑起点。人格问题与人性、人的本质密切相联，中外思想史上对人格的探究极其丰富，观点纷呈。本节从人格的概念及其与人的本质、人性的相互关系入手进行分析，以更好地把握人格的内涵，并进而论证，人格是公共行政及其理论研究的微观基础。

### （一）人格概念的多重意蕴

“人格”（personality）一词来源于拉丁文“persona”一词，原意指面具，即在舞台上扮演某种角色所戴上的特殊的面具，它表现戏剧中人物的身份。由于戏剧源于生活，戏剧中的角色、面具与现实生活中的人相联系，于是“人格”一词也就逐渐成为有多种含义的名词。概括起来有：演员戴的假面具，戏剧中的人物特征，人的外在所具有的优势品质；人的声望、优越和尊严。1976年伦敦出版的《朗曼现代英语词典》对“人格”词条的解释是：（1）一个人心理、智力、情感和身体的特点；（2）一个人各方面具有的特点；（3）杰出的著名的人；（4）一个人所具有的品质、心理状态；（5）个性、特性。我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编撰的《现代汉语词典》对“人格”词条的解释是：（1）人的性格、气质、能力等特征的总和；（2）个人的道德品质；（3）人的能作为权利、义务主体的资格。

人格一词的这种模糊性、歧义性、内涵多样性，使它获得了广泛的概括性和灵活的适用性，给各个学科的研究提供了不同的侧重点。

社会学将人格视为社会或某个团体中的角色特征。

心理学上的人格以人的规格、样式为基本内容，关注的是人的“统一的结构性的自我”，把人格看作是个人心理品质的总和，是个人稳定的内在特征。

伦理学上的人格以人的品行为其内容，关注的是人的“崇高的自我”，将人格主要理解为个人的价值和道德品质的总和。

法学上的人格研究以人的资格为主要内容，关注的是人的“有存在价值的自我”，指对作为主体（包括法人）的权利、义务的确认。

哲学上的人格则以人的主体性资格为其内容，关注的是人的“有自由价值的存在”，强调的是人的主体的自我确证与人之为人的根本性质的历史获得。

在上述不同概念中，心理学的人格概念揭示了人格的心理基础，是人格研究的第一层次；伦理学、法学和社会学的人格概念揭示了人格的三个主要方面或维度，是人格研究的第二层次；而哲学的人格概念是从人格与文化、社会、世界等关系上进行研究，因此是一种综合性的研究，是人格研究的最高层次。具体而言，在心理人格基础上，社会学中的角色即人格，但人格要求超越角色，这是道德人格或德性人格的要求；法律人格（权利人格、义务人格）只不过是道德人格的“底线人格”；哲学人格是各种人格话语之抽象和简约化。

综上所述，“人格”的含义、使用是比较宽泛的。不同的学科对人格有着不同的理解和定义。这也说明在人格研究中缺乏科学概括的简单枚举是永远无法穷尽事物的现象的，

也无法准确地揭示事物的实质。因此，本书认为，首先应该从哲学上把握人格的含义，它关系到人的最基本的生活意义，关系到个体对自身价值和他人价值的基本看法以及个体特有的性格、气质、生活方式。在此意义上，人格是指社会个体精神和境界的价值定位，更强调人的主体性。人格作为价值，是指人对自身存在的地位、意义、作用，包括权利和责任的认识、评估。因此，虽然“人格”也用来对他人的评判，但在更多情况下，它表现为评判者对自身价值的评估。因此，人们总是把自身人格的修养和对自身人格的尊重看得十分重要。

根据以上分析，本书对人格的理解是，人格是一个系统结构，是由个人的性格、能力、气质及需要、欲望、理想、信念、价值观念等理性与非理性因素的总汇和组合，是人的内在精神要素的总和。其中，性格、能力、气质是人格的基础层面，需要、动机、兴趣、理想、信念、价值观念等是人格的价值层面。人格价值层面即价值人格是人格的核心，决定着人格发展的方向，体现人格的尊严。

马克思指出：“‘人格’的本质……是人的社会特质。”<sup>①</sup> 人格的本质也就是人类的社会性特质及其个体社会性特质的凝结。人格的本质特征主要是社会性、主体性和历史性。

人格的社会性。在特定的社会关系中，人通过社会化获得社会属性，社会属性决定人的本质。人的本质转化为人的信仰、情操、态度、兴趣、价值观念、行为习惯等，形成人的人格。所以人的社会属性本质上是客观社会关系的主观化，而人格形态则是其内在属性的外化。社会关系内化为社会属性，外化为人格形态的逻辑关系，是我们考察任何时期、任何社会条件下的人的理论根据。

人格的社会属性是自然属性和精神属性共同发展的结果，反过来又成为人的整体存在和行为实践的直接决定性因素。社会属性通过精神属性渗入自然属性及生命的全过程，也就是自发本能的生命活动的需要，以自觉的社会方式即自觉意识指导下的诸社会关系的综合效应去满足。人格的社会性特征并非社会关系的简单相加，平行并列，其中生产关系是“决定其余一切关系的基本的原始的关系”。<sup>②</sup> 生产力是决定性要素，“从事活动的人们，他们受着自己生产力的一定发展以及与这种发展相适应的交往……的制约”。<sup>③</sup> “每个个人和每一代当作现存的东西承受下来的生产力、资金和社会交往形式的总和，是哲学家们想象为‘实体’和‘人的本质’的东西的现实基础。”<sup>④</sup>

人格的主体性。人在社会中具有主体身份、主体资格、主体地位，是人的自觉性、自主性、创造性的表现，这些也就是人的独立性。科恩在《自我论》中写道：“马克思主义哲学把个人看做主体即创造的活动因素”<sup>⑤</sup>，“人格作为主体性的体现，早已经被认为是同创造、精神修养和克服时间地点的限制分不开的，而无人格则总是同消极被动、不自由、心胸狭窄和没有尊严联系在一起”。<sup>⑥</sup> 人在与外界环境打交道时，人总是自己行为的主体，人能能动地反映外界，并能创造性地作用于外界。只有主体自由地把握自己时，才谈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270页。

② 《列宁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43页。

⑤ [苏]伊·谢·科恩：《自我论》，佟景韩等译，北京：三联书店1986年版，第8页。

⑥ [苏]伊·谢·科恩：《自我论》，佟景韩等译，北京：三联书店1986年版，第47页。

得上具有自己的人格。

人格的历史性。人总是立足于现实，依靠历史，走向未来，是现实可能性与传统继承性和理想超越性的统一。综观人格发展的历史，其大体经历了如下五大阶段：一是原始社会时代，以血缘地域关系为纽带，以人对自然的依附为特征的原始集体主义人格；二是奴隶社会时代，以血缘等级关系为纽带，以人对人的依附为特征的人本主义人格；三是封建社会时代，以血缘宗法关系为纽带，以人对神的依赖为特征的神本主义人格；四是资本主义社会时代，以金钱关系为纽带，以人对物的依赖为特征的个人主义人格；五是社会主义时代，以平等互助、协调发展关系为纽带，以人与人的合作、人与自然的和谐为特征的社会主义集体主义人格。本质上，资本主义以前的主导性人格都是依附性，非独立性的，只有社会主义理想人格才具有真正意义上的独立人格；在从奴隶制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漫长的私有制条件下，“私”是各个人格阶段的共同特征。原始集体主义人格由于无力抗拒自然力而带着依附的稚气，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的新人人格才是彻底摆脱天役（自然的奴役）、神役、物役而真正独立的人格，社会主义新人人格既是对此前人格发展的真正革命意义上的创造，又是对人格发展史上积累的一切人格精华的继承。但是，它还只处在初级阶段上，以至在今后相当长的历史时期里，也将还是处在新人格战胜旧人格的渐变过程中，呈现出现代人格、理想人格、传统人格的多元共存结构，具有多样性以及社会主义新人人格的层次性和多变性的特点。

## （二）人格与人的本质、人性的关系

人格与人的本质是相互联系的。人的本质是指人之所以为人的内在规定性，是人区别于其他事物的根本点。人的本质是对人类存在和发展的内在矛盾及规律的抽象概括，而非就个体的人而言。“通过实践创造对象世界，即改造无机界，证明了人是有意识的类存在物，也就是这样一种存在物，它把类看作自己的本质，或者说把自身看作类存在物。”<sup>①</sup>人的本质强调的是人区别于“非人”的共同性，人格则突出人的个性。但人格的承载者是人，就应首先具有人的本质属性。因此，人格是由人的本质决定的，它是人的本质的个体差异性的反映，是人的共性与个性、社会性与个体性的统一。所以研究人格就不能不研究人的本质。

人性又称人的本性、秉性。它是人类所特有的存在方式和行为特征。人性是由人的本质所决定的，是人的本质的外在表现形式。人的本质深藏于内，而人性表现于外，它们是本质与现象的关系。人性由人的本质决定，人格与人性有内在的统一性。人的本质的个体差异性，决定了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独特的人格，表现为人的特殊的具体存在样式。人格与人性基础的共同性，又要求人格与人性认同，寻求与人性的契合。因此，人格只有相对人性才有意义。不在社会中的人，失去了人的本质，也无所谓人格。人是一个特殊的个体，并且正是他的特殊性使他成为一个个体，成为一个现实的单个的社会存在物；同样地他也是总体、观念的总体，被思考和被感知的社会的主体的自为存在，“正如他在现实中既作为社会存在的直观和现实享受而存在，又作为人的生命表现的总体而存在一样。”<sup>②</sup>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96页。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23页。

人格与人性的内在联系表明：只有当个人的本质基础得到与人类共同本质一致的发展，人格趋向了与人性的统一，他才能够成为一个真正完整的人。这一内在联系，要求个人行为的价值标准应该符合人类整体价值标准，表明健康高尚的人格就在于与人性的高度吻合。

应该注意，这种人格向人性的趋向与吻合，虽然涉及社会道德生活和价值问题，但并非以社会要求、道德观念来代替人性和规范约束人格。否则，就有可能导致“人格面具”即双重人格现象的出现。同时，道德是相对的和具体的，没有抽象的道德。所谓道德不过就是处于不同阶级和地位的人们关于人的社会行为的观念的表现。这些要求有可能包含不合理、不正当的成分，客观上产生对人性、人格的误导和压抑，会导致人的异化、人格分裂直至自我的丧失。

### （三）角色人格

在社会心理学中，角色是指与一定社会位置相联系的行为模式，是占有某一社会位置的人应有的行为表现，如应尽的责任和义务、能享受的权利等。首先，角色体现人在社会关系中的位置。社会关系是人们在共同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以生产关系为基础的相互关系的总和。在生产关系的基础上，社会中产生了婚姻、血缘、亲友、同事等微观的人际关系，产生了政治、法律、教育、文化、道德、艺术、宗教等宏观的社会关系。各种各样的关系形成了社会关系之网，每个人都是这张网上的一个纽结，在这网上占有一定的位置。位置不同就有不同的角色规定。因此，角色体现了人在一定社会关系中所处的特定位置，反映了社会赋予个人的地位和身份。其次，角色规定处于某一位置的人应该做什么和不应该做什么。现实中任何一个处于确定位置的人，总是有某种规定、某种使命和任务的，不管你是否意识到这一点。角色作为一种行为模式，它从不同方面规定了处于某一位置的人应负的使命，应享有的权利，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从而体现了社会对个人的需要，也反映了个人存在的社会价值。社会是由无数的个人组成的，要使每一个人成为有组织、有效率的社会整体中的一分子，使他们朝着社会的共同理想而共同奋斗，使社会健康有序地向前发展，社会就需要对其每个成员提出相应的人格要求。个人能够理解和达到社会对自己提出的人格要求，自觉地为社会作出自己的贡献，也就实现了自己作为社会关系之网的一分子而生存的社会价值。

人格通常表现为角色人格，角色是人格的外在表象。社会学角色理论告诉我们，角色是现实特定的社会单元，角色关系就是基本的现实特定关系，角色和角色关系具有鲜明和突出的现实特定性。作为对现实特定关系的反映的人格，显然是在与角色的关系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人格与角色的关系是内在与外在的关系，二者在本质上应该是一致的。一个人的人格具有整合性、稳定性，而其在社会中担任的角色则是多重的、多向度的，每个人都是一个“角色丛”。一方面人格形成和发展的理论说明，人格正是由人的角色活动来塑造的。个体通过角色的地位、作用和资格要求体现其特性，展现其做人的资格和实现做人的价值，使其人格在角色化的过程中获得发展，这就是人格的角色化。另一方面，在角色活动过程中形成的人格必然对角色活动产生反作用，使角色活动具有鲜明的个体人格特色，这就是角色的人格化。角色的人格化便是角色人格。

既然角色是有权利和义务的，它就要求角色扮演者维护、行使和实现权利，履行角色

义务和承担角色责任。这正是法学意义上的人格规定，是在权利与义务上对人之为人的资格的确证。这一规定并不与伦理学、心理学、社会学等学科的人格规定相排斥，而是可以相互补充的。也正因为如此，我们才主张在哲学意义上来规定人格。我们把角色人格规定为：以角色权利为基础，以角色职责为标准，以角色认同为关键，以角色能力和品行为核心的结构体系和存在方式。角色权利和角色职责，是角色的客观规定和角色人格的客观基础，角色认同、角色能力和角色品行都是建立在此基础上的。角色认同、角色能力和角色品行是角色人格的主要内容。同时，角色人格中含有某种角色自由，它保证角色扮演者的个体独立性和自主性。因此，角色人格的实质，是角色扮演者对角色要求的适应性。适应的基础是客观存在的角色权利、职责及各方面的要求，适应的前提是扮演者对该角色的认同，适应的条件是具有担任该角色的能力和品行，适应的关键则是角色扮演者的自由创造性。没有认同就谈不上适应；只有具备能力和品行，才可能适应；只有自由，才有主动和真正的适应，才可能有长期和持续的适应。

#### （四）人格是公共行政及其理论研究的微观基础

公共行政中，行政人员是“机关构成者”，“视为机关构成者的个人，是独立的人格者；对于国家有权利义务。官吏关系和其他国家使用人与国家的法律关系，皆得由此点说明之”。<sup>①</sup>这是德国行政法学界比较一致的认识。这种观点承认行政人员个体在行政法律关系中的人格意义，换言之，行政人员基于其角色的个体人格在行政法律关系中具有重要意义。在行政学中，人们普遍将行政人员作为“组织的材料”来对待<sup>②</sup>；尤其在官僚制中，行政人员成为行政的“工具”，“官僚”是为了行政的目的才存在的。也正是因为官僚制将“官僚”视为工具，才显现其非人格化的公正性，从而被视为理性官僚制的一大优点。这一点，恰是韦伯所忧虑的一大问题，也一直是被人们批判的焦点之一。对官僚制这一问题的争论，体现了行政人员或“官僚”及其人格在公共行政及其理论研究中的基础作用。如果公共行政将官僚制作为中层的分析单位<sup>③</sup>，那么“官僚”就是官僚制及其理论的微观基础或微观分析单位。

在现实中，行政人员或“官僚”的基础性作用也是明显的和十分重要的。他（她）不仅是“工具”，更是活生生的人，是具有人格的人。无论在民主体制或不民主体制中，直接行使行政活动的行政人员的个体人格都是至关重要的影响因素，“民主不合理的法律规章加上廉洁守法的公务员能构成一个好的高效的官僚体系，而不民主合理的法律规章加上腐化谋私的公务员就会构成一个坏的低效能的官僚体系”，所以“在现代社会中，哪里有‘行政’，哪里就有‘官僚’。但是，哪里有‘官僚’，并不等于哪里就有‘行政’”。美国总统哈利·杜鲁门曾感叹说：“我认为我是总统，然而，当到了官僚行政人员那里，

① [日] 杉村章三郎：《行政机关的人格性》，何勤华主编：《行政法学方法论之变迁》，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82页。

② [美] 尼古拉斯·亨利：《公共行政与公共事务》（第八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90页。

③ 马骏，叶娟丽：《西方公共行政学理论前沿》，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87—188页。